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及收益	4	79,350	66,765
銷售成本		(58,973)	(41,515)
毛利		20,377	25,250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2,743	2,704
分銷成本		(6,168)	(3,989)
行政開支		(17,128)	(15,311)
商譽減值虧損		(41,193)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5,661)	(35,661)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1,875)
非上市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178	(477)
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9,685)	—
財務成本	6(a)	(8,577)	(4,939)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2,547	—
除稅前虧損	6	(90,567)	(34,298)
所得稅抵免	7	7,232	3,19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3,335)	(31,1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	—	(6,808)
期內虧損		(83,335)	(37,910)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76,964)	(32,366)
非控股權益		(6,371)	(5,544)
		(83,335)	(37,910)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下列各項產生之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76,964)	(25,5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808)
		(76,964)	(32,366)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6.45分)	(3.00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6.45分)	(2.37分)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	(0.63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83,335)	(37,91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3,410	(1,209)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	2,02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79,925)	(37,09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3,525)	(30,847)
非控股權益	(6,400)	(6,252)
	(79,925)	(37,09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下列各項產生之全面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73,525)	(24,0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808)
	(73,525)	(30,8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710	56,835
商譽	11	134,389	175,582
其他無形資產		551,583	587,244
於合營企業權益		338,732	—
		1,088,414	819,661
流動資產			
存貨		24,243	22,532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12	115,587	116,335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		107,669	94,508
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	15	22,039	—
有限制銀行存款		12,477	12,170
銀行及手頭現金		64,018	42,520
		346,033	288,0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	13	31,209	24,965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26,517	28,231
應付董事款項	22(b)	585	571
銀行貸款		7,138	3,324
融資租賃責任		339	352
應付債券	14	67,783	65,283
應付所得稅		21,300	25,181
		154,871	147,907
流動資產淨值		191,162	140,1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9,576	959,81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600	738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15	88,741	—
遞延稅項負債		140,061	148,995
		229,402	149,733
資產淨值		1,050,174	810,086
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1,057	10,407
儲備		874,540	628,702
		885,597	639,109
非控股權益		164,577	170,977
總權益		1,050,174	810,08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4樓1402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LED照明產品及配件製造及銷售、能源效益項目與提供物業分租服務。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約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人民幣為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選定的相關附註。此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於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後之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按截至結算日之基準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此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重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就釐定所得稅撥備須作出之估計變動除外。

中期財務報告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過往已呈報之資料)並非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索取。核數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下列自本期間開始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中期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並未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4. 營業額及收益與分部報告

(a)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能源效益項目及提供物業分租服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貨品減退貨及折扣之發票淨值以及能源效益項目之服務收入。提供物業分租服務業務由合營企業經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項目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	77,153	54,762
分銷LED照明產品的佣金收入	—	11,948
能源效益項目之服務收入	2,197	55
	79,350	66,765

4. 營業額及收益與分部報告(續)

(a) 營業額及收益(續)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分銷商訂立代理協議。根據代理協議，獨立第三方分銷商作為委託人，而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獲委任為代理商，就代表委託人訂立或自行訂立的LED照明產品採購合約提供代理服務。委託人須承擔本集團代為訂立採購合約的所有負債與責任，而本集團根據代理協議可悉數獲得提供代理服務所引致任何虧損、損失、負債及成本的賠償。所收及應收各委託人的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後按相關代理協議所訂明的協定比率釐定。由於代理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均減少人民幣48,500,000元，以確保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組織。如同向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本集團從事兩個呈報分部。

— LED照明

— 提供物業分租服務

LED照明產品及配件製造及銷售分部與能源效益項目分部已一併歸類「LED照明」分部。由於能源效益項目分部之呈報收益、呈報損益實際金額及資產總值並無超過數量上限，故並無呈列獨立經營分部。

由於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及銷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止，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即LED照明業務及物業分租服務業務)的整體業績及總資產，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及銷售業務的分部資料。

用作計量呈報分部之損益之「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當中「利息」視為投資收入及財務成本，而「折舊」及「攤銷」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非經常開支的影響，例如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非上市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以及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為計算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本集團的盈利／(虧損)並無就企業行政開支等具體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4. 營業額及收益與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向高級管理層提供以便彼等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LED照明	物業分租服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9,350	—	79,350
其他收益	2,733	—	2,733
分部間收益	—	—	—
來自外界客戶的呈報分部收益	82,083	—	82,083
呈報分部的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6,494	—	6,494
呈報分部業績	(77,978)	(10,976)	(88,954)
其他資料：			
利息開支	(4,678)	(3,838)	(8,516)
折舊	(4,845)	—	(4,845)
商譽減值虧損	(41,193)	—	(41,19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5,661)	—	(35,661)
非上市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178	—	2,178
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9,685)	(9,6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3)	—	(27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LED照明	物業分租服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資產	1,058,468	360,771	1,419,239
呈報分部負債	295,164	88,741	383,905

4. 營業額及收益與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LED照明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物業分租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66,765	—	66,765
其他收益	2,691	—	2,691
分部間收益	—	—	—
來自外界客戶的呈報分部收益	69,456	—	69,456
呈報分部的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	13,907	—	13,907
呈報分部業績	(32,284)	—	(32,284)
其他資料：			
利息開支	(4,929)	—	(4,929)
折舊	(3,536)	—	(3,53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5,661)	—	(35,661)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875)	—	(1,875)
非上市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477)	—	(4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87	—	2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LED照明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分租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呈報分部資產	1,096,242	—	1,096,242
呈報分部負債	297,069	—	297,069

4. 營業額及收益與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呈報分部的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6,494	13,907
利息開支	(8,516)	(4,929)
折舊	(4,845)	(3,536)
商譽減值虧損	(41,193)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5,661)	(35,661)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1,875)
非上市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178	(477)
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9,6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73)	287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2,547	—
呈報分部業績	(88,954)	(32,284)
利息收入	10	13
利息開支	(61)	(10)
未分配企業行政開支	(1,562)	(2,017)
除稅前綜合虧損	(90,567)	(34,298)

5.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1,200	800
廢料銷售	993	1,080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87
雜項收入	540	524
	2,743	2,704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0	—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	454
	非上市債券之實際利息	4,678	4,475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3,838	—
	融資租賃責任之財務費用	21	10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8,577	4,939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079	10,14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94	470
		13,773	10,614
(c)	其他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5,661	35,661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399	—
	非審核服務	—	167
	已售存貨成本	58,973	41,515
	折舊	4,845	3,536
	商譽減值虧損	41,19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3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361	2,988
	研發開支	241	204

7. 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抵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77	3,505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1,625	2,233
遞延稅項		
— 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8,934)	(8,934)
	(7,232)	(3,196)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b)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納企業所得稅。
- (d) 所得稅開支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計之年度所得稅率加權平均數之估計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分別為16.5%及25%。

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向前任執行董事顏奇旭先生出售華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華威集團**」)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4,752,000元)，產生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人民幣13,990,000元。華威集團從事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及銷售業務，入賬列為本集團之獨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淨額	(20,7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8)	13,990
	(6,808)

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52,504
銷售成本	(143,675)
毛利	8,829
其他收益及收入	1,547
分銷成本	(3,374)
行政開支	(16,060)
貿易應收賬減值撥備淨額	(737)
存貨撇減	(19)
財務成本	(10,691)
除稅前虧損	(20,505)
所得稅開支	(293)
期內虧損淨額	(20,79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除稅前虧損：	
預付租金攤銷	42
折舊	10,59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16,61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98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9,810)
現金流入淨額	1,821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6,964	25,55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6,808
	76,964	32,3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3,515,654	1,079,464,133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分別獲行使及轉換，原因在於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72,627

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197,0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7,045

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41,19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38,23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4,38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75,582

二零一一年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內容有關收購技佳國際工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技佳集團**」)、光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光聯集團**」)、君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君譽集團**」)、帝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帝洋集團**」)、星環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環集團**」)以及灝域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灝域集團**」)，指彼等各自的勞動力、預計未來盈利能力及與現有LED照明相關業務之協同效應。

商譽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將商譽分配予從事LED照明產品及配件製造及銷售以及能源效益項目的上述附屬公司的五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LED照明業務的毛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降。另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LED照明業務的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降。現金產生單位的毛利及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 LED照明行業激烈的競爭導致LED照明產品售價下跌；(ii)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水電費等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及(iii)生產及其他直接成本漲幅未能悉數轉嫁消費者。管理層預期，由於大多數LED照明製造商有意降低產品售價以增加本身的市場佔有率，因此LED照明產品的售價將繼續下跌。LED照明業務的經營繼續保持良好勢頭，但市場佔有率相比過往數年並無實現大幅增長。鑑於過往表現、目前激烈的市場競爭及管理層就未來市場發展作出的預期，本公司董事最終決定根據以下於期末進行的減值評估於損益確認期內與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直接相關的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41,19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97,045,000元)。並無必要撇減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

11.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及期內所確認減值虧損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確認之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賬面值			
技佳集團	53,925	18,082	35,843
光聯集團	61,856	23,111	38,745
君譽集團	25,245	—	25,245
帝洋集團	28,560	—	28,560
星環集團及灝域集團	5,996	—	5,996
	175,582	41,193	134,389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漂鋒評估有限公司(「漂鋒」)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時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使用固定增長率2.68%(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8%)推斷。該增長率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平均長期增長率。估值師利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參考於聯交所上市之若干可資比較公司，另加反映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風險溢價，估計下文呈列之除稅前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除稅前貼現率 (未經審核)	五年後增長率 (未經審核)
技佳集團	19.97%	2.68%
光聯集團	25.69%	2.68%
君譽集團	22.89%	2.68%
帝洋集團	21.12%	2.68%
星環集團	20.50%	2.68%
灝域集團	28.32%	2.6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參考漂鋒之專業估值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41,19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97,045,000元)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確認。

12.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	109,381	111,883
減：呆賬撥備	(153)	(153)
	109,228	111,730
應收票據	6,359	4,605
	115,587	116,335

所有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介乎90日至365日之信貸期。對於若干擁有穩健融資能力以及良好還款紀錄及信譽之客戶，本集團延長其信貸期至超過180日。本集團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結餘超過其信貸期之客戶須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之前，悉數償還尚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4,206	26,194
31至90日	22,242	34,016
91至180日	15,387	33,838
181至365日	42,682	9,801
超過365日	11,223	12,639
	115,740	116,488
減：呆賬撥備	(153)	(153)
	115,587	116,335

13. 貿易應付賬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	31,209	24,965

所有貿易應付賬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供應商所授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由進行有關採購之月底起計算。

貿易應付賬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534	8,603
31至90日	9,002	10,190
91至365日	4,700	4,192
超過365日	1,973	1,980
	31,209	24,965

14. 應付債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發行之本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元之非上市債券，作為結清可換股票據之部分代價。該等非上市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每年支付，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到期。該等非上市債券使用實際年利率18.68厘按攤銷成本列賬。

債券持有人獲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可根據非上市債券文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認沽期權，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之利息以現金贖回全部或部分非上市債券。認沽期權僅供債券持有人按非上市債券文據所訂於發行日期起計第24、36或48個曆月後當日行使。根據非上市債券文據，本公司享有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可於發行日期起計第24、36或48個曆月後當日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之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非上市債券。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與主體負債並無緊密關連，並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根據滙鋒之專業估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認沽期權(作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減認購期權(作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數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10,66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46,000元)。

14. 應付債券(續)

非上市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於 損益列賬之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304	49,039	58,343
於損益扣除之利息	—	9,158	9,158
已付票面利息	—	(5,760)	(5,760)
公平值變動	3,542	—	3,54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846	52,437	65,283
於損益扣除之利息	—	4,678	4,678
公平值變動	(2,178)	—	(2,17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668	57,115	67,783

15. 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7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上海富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富朝投資有限公司)(「富朝」)50%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或會根據下文詳述之延期期權及贖回期權調整)選擇將可換股票據按每股4.136港元之換股價(可作反攤薄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前三個月內任何時間向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後全權酌情決定將到期日延長五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延期期權」)，並於到期日前按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贖回期權」)。倘票據持有人並無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當日本金額贖回。

發行可換股票據時，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延期期權及贖回期權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漂鋒個別計量。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與類似票據(不含換股權)相同之市場利率計量。延期期權及贖回期權與主體負債並無緊密關連，因此披露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衍生金融資產。可換股票據扣除負債部分、延期期權及贖回期權後之餘下金額指定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因此，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年利率11.94%按攤銷成本列賬。延期期權及贖回期權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衍生金融資產，因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漂鋒計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7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506,000元)的可換股票據以換股價每股4.13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衍生金融資產之相關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漂鋒計量，然後連同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作業所發行普通股的代價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15. 可換股票據(續)

期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分為以下負債部分、嵌入式衍生工具及權益部分：

	按公平值於 損益列賬之 嵌入式 衍生工具 — 延期期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於 損益列賬之 嵌入式 衍生工具 — 贖回期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				(200,237)
權益部分				118,459
發行日期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	12,597	27,236	(121,611)	(81,778)
轉換為普通股	(1,477)	(7,089)	38,747	30,181
於損益扣除之利息	—	—	(3,838)	(3,838)
公平值變動	(11,230)	1,545	—	(9,685)
匯兌調整	110	347	(2,039)	(1,58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2,039	(88,741)	(66,702)
即：				
非流動資產	—	—	—	—
流動資產	—	22,039	—	22,039
非流動負債	—	—	(88,741)	(88,741)
	—	22,039	(88,741)	(66,702)

16. 收購合營企業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象徵式總代價450,000,000港元完成收購富朝50%股本權益，包含現金支付、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普通股。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代價之公平值：	
已付現金	40,000
已發行新普通股(附註a)	131,673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b)	252,857
	424,530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36,185

16. 收購合營企業(續)

附註：

- (a) 本公司已發行33,849,12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該等代價股份之公平值131,67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272,000元)根據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股份收市價3.89港元釐定。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270,000,000港元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到期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252,85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237,000元)由滙鋒釐定。

1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通過以代價20,000,000港元(以公平值18,480,000港元發行承兌票據所得)收購非控股權益，進一步收購技佳國際工業有限公司10%股本權益，將自身權益由50%增至60%。其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比例及就額外權益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12,344,000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18.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出售協議出售所持華威集團全部權益。

- (a) 華威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632
預付租金	3,717
存貨	103,051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淨值	112,898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	86,14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4,227
有限制銀行存款	129,004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810
銀行貸款	(272,685)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240,798)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66,418)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1,17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228)
應付股東款項	(144)
應付所得稅	(293)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78,742

18.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收代價	94,752
已出售資產淨值	(78,742)
出售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2,020)
出售收益(附註8)	13,99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c)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收代價	—
減：銀行結餘及已出售現金	(14,810)
	(14,810)

於完成當日，本公司與顏先生訂立抵銷契據，前任執行董事顏奇旭先生之貸款用於抵銷出售華威集團之代價。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2,47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7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及政府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及訂立服務合約之抵押。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19	5,010
— 收購合營企業股本權益	—	351,360
	12,319	356,370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與供應商(根據去年簽訂之有關代理協議代表獨立第三方)訂立採購合約之未清償債務承擔或然負債人民幣7,74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049,000元)。

22.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關連方姓名／名稱	關係
李永生	執行董事
顏奇旭	前任執行董事及從事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之前附屬公司董事，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
Enercon Capacitor Company Limited	常州大有電子有限公司前任董事管志龍先生為董事兼控股股東，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江蘇國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顏奇旭先生為法定代表

(a) 貿易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下列公司銷售：		
已終止經營業務		
Enercon Capacitor Company Limited	-	5,218
從下列公司購買：		
已終止經營業務		
江蘇國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326

按附註18「出售附屬公司」所披露，以上貿易交易所產生尚未償還之結餘分別計入「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向關連公司銷售或從關連公司購買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本集團常規掛牌價格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作出。

(b)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李永生	585	571

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c) 來自前任董事之貸款

來自本公司前任董事顏奇旭先生之貸款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顏奇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函，顏奇旭先生同意進一步將還款日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來自前任董事之貸款用於抵銷附註18所述出售華威集團之代價。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964	1,69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1	12
	1,995	1,709

23. 比較數字

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簽立之代理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故重列營業額及銷售成本以確保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有關重列的其他詳情披露於附註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以LED照明業務為重心，並在產品開發、技術發展及業務發展方面取得進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如期實施二零一三年投得的第二個項目，在西班牙哈恩(Jaen)市安裝LED街燈，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所供應之產品由本集團工廠製造，屬於本身的「LEDUS」品牌。本集團繼續在歐洲公共用服務行業尋求商機，亦爭取與歐洲其他地方政府就能源效益項目合作。

在私營界別及零售市場方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與香港及海外大型連鎖超市及零售商舖合作。隨著對電視廣告等市場推廣活動的投入加大以及愈來愈多的零售商舖售賣「LEDUS」的LED產品，本集團預計「LEDUS」產品將在零售市場佔據更多市場佔有率。

為提升「LEDUS」品牌知名度，本集團繼續大舉投入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參加在德國法蘭克福舉行的「Light + Building二零一四」最大燈飾展，該燈飾展每兩年舉辦一次。在「Light + Building二零一四」燈飾展上，本集團向歐洲客戶展示西班牙能源效益項目，相關項目表現及業績給不少客戶留下深刻印象。本集團亦參加在香港舉辦的「亞洲四合一建築、電氣、保安展」及在澳門舉辦的「2014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並在展會上推出「LEDUS」的新LED產品。

另外，本集團第二次參加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全程為您」活動，當日所有香港人士可免費搭乘電車及兩條航線的天星小輪。為提高「LEDUS」的公眾知名度，本集團亦邀請香港知名藝人Maria Cordero女士拍攝新電視廣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收購上海富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富朝投資有限公司)(「富朝」)50%股權。本集團一直致力增加收益及提升本公司價值，而完成上述收購既令業務實現多元化亦擴大了本集團收入來源，更能從物業分租服務之業務獲取穩定的收入。

業務展望

由於西班牙能源效益項目經已展開，而LED照明產品的節能效果優越，因此更多城市表示對能源效益項目感興趣，研究在公共照明系統使用LED照明產品的可行性。本集團洞悉在歐洲能源效益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的機會。

隨著品牌知名度提高，本集團致力開拓香港及海外零售市場。「LEDUS」品牌之LED照明產品已成功進駐香港連鎖超市及連鎖零售商舖，本集團亦正與歐洲及日本的國際連鎖商店合作，致力將「LEDUS」打造成國際品牌。

本集團將以完成收購富朝為契機，開拓中國LED照明零售及批發市場。由於中國LED照明市場消費者行為有別於歐洲，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措施拓展中國業務。

為增強本集團產品之競爭力，能從芸芸競爭對手脫穎而出，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技術發展，並致力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及加快產品開發。

本集團對LED照明業務現時之前景審慎樂觀。儘管如此，面對未來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及LED照明行業之激烈競爭，本集團將審慎發展業務。此外，本集團繼續發掘商機，提升自身競爭力。本集團關注核心業務之餘，亦同時尋求可提高本公司價值的新投資項目，而不局限於是否與主要業務一致。

財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三月完成收購富朝後，本集團主營三項業務，包括製造與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能源效益項目之服務收入及提供物業分租服務。由於本集團收購富朝(視為合營企業)50%股權，其財務業績將於「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另行討論。

於回顧期內，能源效益項目之服務收入分部仍處於發展初期，營業額及財務業績相較LED照明產品及配件製造與銷售業務所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及財務業績比例不高。LED照明產品及配件製造與銷售分部以及能源效益項目分部於回顧期內一併歸類「LED照明」分部。

營業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79,4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12,600,000元。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LED照明產品及配件製造與銷售	77,153	54,762
分銷LED照明產品的佣金收入	–	11,948
能源效益項目的服務收入	2,197	55
	79,350	66,765

毛利率

回顧期內，LED照明產品及配件製造與銷售業務之毛利率約為23.6%，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24.2%(經重列)減少約2.5%，主要是由於行業競爭激烈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及LED照明產品售價下降所致。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用作計量呈報分部之損益之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當中利息視為投資收入及財務成本，而「折舊及攤銷」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非經常開支的影響，例如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及非上市債券與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以及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LED照明業務之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人民幣6,5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3,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400,000元，主要是由於LED照明產品及配件製造與銷售毛利率下降，而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8,6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4,900,000元增長約人民幣3,7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所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估算利息開支增加。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於回顧期內，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回顧期內派付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4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8,10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54,9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7,9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有所改善，約為2.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主要是由於確認二零一四年所發行可換股票據的衍生金融資產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6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500,000元)，均為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1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00,000元)，均為短期借貸，以港元列值及按可變利率計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非上市債券約為人民幣67,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5,300,000元)，以人民幣列值；可換股票據約為人民幣66,7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港元列值，及融資租賃責任約人民幣9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00,000元)，以港元列值。非上市債券僅可於發行日期的第24個月、第36個月及第48個月贖回，並最終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5年屆滿時(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到期。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到期，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到期日延長五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融資租賃責任於5年內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7.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支付收購富朝的部分代價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而大部分均以人民幣列值，因而可能令本集團蒙受外匯風險。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任何外幣對沖工具。然而，鑑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持續升值，本集團將於必要時採用所有適用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2,3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00,000元)。本集團並無已授權但未撥備之未了結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2,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200,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及訂立服務合約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去年所訂相關代理協議而代表獨立第三方委託人與供應商訂立購買合約相關的未履行責任而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7,7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000,000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500名僱員，其中大部分駐於中國。於回顧期內，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3,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600,000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晉升及加薪幅度按表現相關基準評核。員工亦可按個別表現獲授購股權。本集團鼓勵僱員不時參加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增強知識及技能。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股東以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知悉概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並無妥善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常規(經不時修訂)。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高級職員，這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2.1條。

李永生先生於回顧期內出任本公司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由於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故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均衡及權責。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令本集團有效運作。

本公司明白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有關規定之可行性。倘決定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不同職位。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就相關僱員採用標準守則。

董事會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知悉相關僱員並無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行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變更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自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日期起，本公司之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李永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之董事薪酬已分別修訂為約每年2,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0,000元)及約每年1,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00,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吳偉雄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據本公司所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須予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守則訂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德華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雲翔先生。譚德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並就此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確認，本中期報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守則訂定。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僱傭條款。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德華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雲翔先生。譚德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刊登中期報告

本集團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會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techprotd.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